附表

**通海县四街集镇供水到户价格（含税）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用水类别 | 现行供水价格 | 调整后供水价格 | 执 行 范 围 |
| 集镇供水到户价格 | 其中 | 集镇供水到户价格 | 其中 |
| 自来水价格 | 污水处理价格 | 自来水价格 | 污水处理价格 |
| 居民生活用水 | 1.50  | 1.50 |   | 2.60  | 2.60  |   | 主要指城镇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。 |
|  非居民用水 | 2.00  | 2.00  |   | 4.00  | 4.00  |   | 主要指工业、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、市政用水（环卫、绿化）、生态用水、消防用水、建筑施工用水等。部队生活用水、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、养老机构、残疾人托养机构和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、宗教场所生活用水、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，按照居民生活用水类别价格执行。 |
|  特种用水 | 5.00  | 5.00  |   | 10.00 | 10.00 |   | 主要包括洗车、洗浴、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、高尔夫球场、人工滑雪场等。 |
| 注：1、自来水装表计量，以立方米（吨）为计量单位，并严格按照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标准执行，不同用水性质分别计价。2、对已实现抄表到户的居民生活用水户，执行居民生活阶梯式水价，居民以户表为单位，每户表月用水量基数核定为12立方米，每户表居民月实际用水量在12立方米以内的，按附表规定的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执行；月实际用水量超过12立方米的，在附表规定的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基础上（不含污水处理费，下同）实行阶梯式水价，具体标准为：月用水量在12至20立方米的部分，在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基础上加价50%；月用水量在20立方米以上的部分，在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基础上加价200%。 |

 单位：元/立方米